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sup>97</sup>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8</sup>

一. 認可一九六五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撥款數額列為六百四十萬美元，又在原則上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方案提案；<sup>99</sup>

二. 依照發展中國家所表示之選擇，核准以秘書長報告書<sup>99</sup>第二十三段中所摘述之優先次第為根據訂立在經常預算下之一九六五年度方案；

三. 決定將來在經常預算下之方案，應根據類似優先程序擬訂；

四. 請秘書長：

(a) 在擬訂方案期間，將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下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公共行政、人權及麻醉品管制各方面可供利用之各項服務，通知受協助國政府；

(b) 繼續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就其直接特感興趣之部門已實施及已設計之方案，提具報告；

五. 請秘書長在經常預算下常年請撥款項中繼續為技術方案擬列經費，並建議為工作目的，一九六六年度技術方案暫定概算應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相同；

六. 決定秘書長所提技術方案及其下各方案，應繼續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提供意見，予以指導與檢討，又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提案，如能影響聯合國技術協助資源，應經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遞送理事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 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sup>100</sup>至為感佩。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同上，文件 E/3933。

<sup>99</sup> 同上，該兩項用同一參考號碼，即文件 E/3870/Add.1。

<sup>10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854)及第十一號 A(E/3889)。

## 一〇一九(三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第二次常年報告書，<sup>101</sup>

察悉該方案之三年試驗期間已過其半，已自主要政策及程序之擬訂與決定階段進至着手擬訂與實施計劃階段，該方案之範型及特性已頗明確，其大半資源業經承受約定並經指定用途，又執行其業務並就其活動作必要評價之條件業已造成，

察悉各方為響應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九七一(三十六)中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發出之呼籲，業已對世界糧食方案續作若干認捐，又現金認捐之比例業已增加但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距一億美元之目標尚短少九百萬美元，而現金認捐額距離捐款總額三分之一之必要最低目標短缺仍多，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sup>102</sup>及該會議報告書內所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世界糧食方案之建議，

一. 備悉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第二次常年報告書；

二. 對於世界糧食方案之進度，表示滿意；

三.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一(三十六)中之呼籲，請尚未對糧食方案認捐款項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作此種認捐，最好以現金認捐，以期達到一億美元之原定目標；

四. 籲請參加糧食方案之所有國家考慮能否將已作之實物認捐轉換為現金認捐；

五. 促請聯合國主管機構於一九六五年現訂試驗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進行檢討時，注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II.6 及該會議報告書所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三四三次全體會議。

<sup>10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949。

<sup>102</sup> 文件 E/CONF.46/139，貿易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6. 又該會議報告書。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對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 C.7(a) 及 E.27 各條款所提修正案，各該條款修正文如下：

#### 第 C. 七條(a)款

“七. 世界糧食方案應設機關為：

“(a)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

#### 第 E. 二十七條

“二十七. 糧食方案之常年預算應由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審核，連同該兩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糧食方案之財務報告應遞送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此項報告經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後，應連同此等委員會或願表示之意見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三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二(三十七). 方案之評估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一(三十六)，內中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之評估問題作進一步之考慮，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有關個別國家之評估“或許最好採取一系列有限度研究之形式，分別討論能以共同標準作評估之協助方案”，<sup>103</sup> 因此試驗計劃之評估應於世界不同地區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少數國家中進行，

<sup>10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第五十七段。

察悉技術協助局意欲於一九六四年內與關係國政府合作採取步驟研究少數國家之方案所發生之作用，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之意見：現宜集中建設性力量於實施具體行動方案，俾得儘速獲得若干縱屬有限之初次確實成果”，<sup>104</sup>

重申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而承辦之方案，就其影響與效率作一有系統之客觀評估，至為重要，

一. 確認就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之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進展之影響所作任何評估，乃此等國家主要關切之事，祇有在關係國政府合作之下方能實現；

二. 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主席合作，並商同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儘速進行在少數國家從事試驗評估計劃之安排，如屬可行，此等國家可自技術協助局為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發生之作用而選定之同樣國家中挑選；此種安排應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及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應包括：

(a) 訂立按國別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

(b) 選擇並訓令若干小隊與選定各國政府合作，就實施情形與所得成果，並於切實可行時參照經由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預定達到之目標，評估聯合國組織系統合併方案之全盤影響與效率；

三. 請關係機關行政首長及參加方案之其他機構就此等示範評估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合作；

四. 請秘書長儘可能多多就選定示範評估計劃編撰一報告書，並根據此等示範評估計劃實施中所得經驗對繼續維持評估機構一事擬具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104</sup> 同上，文件 E/3946，第八段。